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4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隆”或“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编号：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17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立即对问询函逐条进行落实，现将问询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关于联营企业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龙环保”）为你公司持股 49% 的联营企业，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持有其 51% 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杰钊、董事高管黄寅利为富龙环保董事，董事高管张博为富龙环保监事。根据你公司临时报告披露，富龙环保 2024 年末净资产为-57,704,210.11 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90,748,772.75 元。

前期，你公司决定采用责任制合作经营方式参与富龙环保的经营管理，并与富龙环保签订《合作经营协议》。其中，你公司对合作经营期内的利润作出承诺：若富龙环保 2024 年度亏损超出 1500 万元，超出部分的亏损由你公司全额补偿给富龙环保。在 2025 年至 2027 年共计三个年度内，通过合作经营实现富龙净利润总额累计不少于 7500 万元（2025 年不低于 500 万元，2026 年不低于 3500 万元，2027 年不低于 3500 万元）。若当年未达到上述承诺利润的 80%，你公司按当年实际利润与承诺利润的 80% 差额部分的 75% 补偿给富龙环保公司；若当年达到承诺利润的 80%，但不足 100%，则当年你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补偿责任，亦无任何合作奖励。你公司组建富龙环保市场部，并增加副总经理一名进驻富龙环保开展工作。

报告期内及期后，你公司存在以下与富龙环保有关的交易或事项：（1）投资亏损和减值：因报告期内富龙环保经营亏损，经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损益-33,060,246.35 元，同时参照专业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根据管理层对富龙公司目前经营模式及团队的判断，对持有的股权进行可收回金额评估减值 23,364,511.36 元，合计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56,424,757.71 元。（2）承诺补偿实现：因报告期内富龙环保实际经营业绩未达《合作经营协议》中承诺的预期值，超额亏损承诺补偿款形成你公司或有负债 45,629,372.75 元。（3）大额资金拆借：报告期内，你公司增加了对富龙环保的借款共 1798 万元，报告期末累计对

其提供借款余额 3606 万元，因富龙环保资不抵债，对其借款及对应利息本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4）提供担保：报告期末，你公司对富龙环保的担保余额为 154,203,000.00 元，期后你公司又对富龙环保新增了 2 项担保，为富龙环保在银行融资总额不超过 3 亿元提供 49%比例担保，以及为富龙环保向其控股股东东江环保的借款 1200 万元提供 49%比例反担保。

请你公司：

（1）说明合作投资方东江环保的主营业务、股东背景、经营状况、资信情况等基本信息，并结合投资富龙环保的背景、原因、对你公司战略布局的作用等，说明采用责任制合作经营方式参与富龙环保的经营管理并与其签订带有业绩补偿条款的《合作经营协议》的原因和合理性，参股股东对控股股东作出业绩补偿承诺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公司回复】

合作投资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作为环保领域的领军企业，其主营业务多元且极具前瞻性，涵盖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置业务、稀贵金属回收利用业务、生态环境服务业务，以及紧跟时代步伐的智慧环保与信息化建设业务。其控股股东为广晟控股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富龙环保作为东江环保旗下重要的控股子公司，专注于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置这一核心业务，在环保产业链中占据着关键一环。与此同时，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隆”或“我司”）自 2019 年起便以前瞻性的战略眼光，积极布局环保产业链，致力于构建一个集检测、运输、储存、处置于一体的环保一站式闭环服务体系。而富龙环保的主营业务，恰好是这一闭环服务中不可或缺的“处置”环节，双方业务天然具有高度的互补性与协同性。

然而，在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富龙环保的经营状况却每况愈下，亏损额度日益扩大。作为占股 49%的重要股东，我司按照收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这一状况直接导致万兴隆账面出现了巨大的亏损，给公司的财务状况带来了沉重的压力。

面对这一严峻形势，自 2023 年下半年起，我司管理层积极行动，与大股东东江环保展开了多次深入而细致的沟通，共同探讨如何帮助富龙环保实现增收、

扭转亏损局面的有效方法。但需明确的是，东江环保对富龙环保的业务采取的是集团化管理模式，在这种模式下，万兴隆作为参股小股东，在富龙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员委派、财务审批等关键环节上，完全没有话语权和决策权。且在签订《合作协议》之前，富龙环保并没有独立的市场部门，公司业务完全按照东江环保的管理体系，由东江总部进行统一安排和调配。这意味着富龙环保的所有业务都高度依赖东江环保的分派，缺乏自主经营和灵活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东江环保分派给富龙环保的业务量逐渐不足，成为导致富龙环保亏损较大的重要原因之一。而我司按照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也因此出现了大额的亏损，进一步加剧了公司的经营困境。

在这样的背景下，双方签订《合作协议》的目的显得尤为明确而迫切。该协议并非旨在让万兴隆控制富龙公司，而是希望通过万兴隆的主导作用，在富龙公司内部组建起独立的市场部门。具体而言，由万兴隆提名并经东江环保同意的副总经理来负责管理市场部，以此提升富龙环保的市场开拓能力和自主经营水平，帮助其走出当前的经营困境，进而减少万兴隆因对富龙环保的长期股权投资而产生的亏损。

我司在与富龙环保控股股东东江环保签订《合作协议》时，不仅做出了明确的业绩承诺，还设置了科学合理的奖励机制，若达成利润目标且超出承诺，则提取超出部分的 50% 作为市场开拓费用或者服务费支付给万兴隆股份。这份《合作协议》是双方在反复磋商、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结合当时的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经过审慎考虑后最终协商一致的成果。整个过程公开透明，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2) 说明富龙环保的所属行业发展趋势、主要资源和资质、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其大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派驻的管理团队为改善富龙环保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拟采取和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富龙环保是否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说明承诺补偿的具体执行情况，是否影响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富龙环保所处的危废处置行业，危险废弃物是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感染性等一种或几种危险特性的废物，不妥善处理造成的危害极大。随着全球各国环保意识的增强和治理力度的加大，使得危险废物处理成为了一个重

要的环保领域，逐渐成为了一个庞大且不断发展的市场，面临着众多挑战和机遇。在中国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市场，随着环保意识的提升和政策的持续加强，市场参与者逐渐多样化，形成了包括大型环保集团、地方国有企业、外资企业以及众多民营企业的竞争格局。

近年来，中国危险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能力快速提升。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国统计年鉴》披露的数据，我国危废综合利用处理量从 2011 年的 2690 万吨增长至 2022 年的 9444 万吨。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2024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国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约 1.3 亿吨。其中，利用量约 0.8 亿吨。

但当前，危废处置行业也存在诸多重困境。无害化处理价格持续走低，而资源化原料量却呈现跌价与涨价并存的复杂局面，这一系列因素致使企业经营利润进一步下滑，危废处置能力供过于求的现状在短期内难以得到有效改善。与此同时，受市场动态变化的深刻影响，危废行业正处于深刻的转型关键期，正从以往的“增量扩张”模式向“存量优化”方向转变，整个行业格局正经历着全面而深入的重塑。

不过，在政策的有力推动下，行业也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无废湾区”、“无废城市”、“趋零填埋”等政策的相继出台，也为行业发展指明了精细化、高端化、差异化的转型方向。2025 年 2 月 5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该意见以严密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为目标，提出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保障能力，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健全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体系。这一政策将对加强危险废物治理，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有着重要意义。同时，该政策有利于危废行业升级改造，利好具有技术优势的危废企业。

富龙环保在资质方面具备显著优势。公司持有废矿油再生利用资质，年处置能力超过 3 万吨，在广东省内，仅有 9 家企业拥有同等或以上规模的废矿油再生利用资质。在佛山市内，富龙环保更是仅有的 3 家具备此资质的企业之一。同时，公司还拥有无害化焚烧资质，年处置能力达 2.8 万吨。在广东省内，拥有无害化焚烧资质 3 万吨（含）以上的企业有 15 家，佛山仅 1 家，富龙环保的处置量紧随其后。尽管当前市场环境受限，但也为公司提供了重要契机。

根据经审计的富龙财务报告，截止 2024 年 12 月，富龙总资产约 35,295.04 万元，总负债 41,065.4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770.42 万元，年营业收入为 20217537.88 元，净利润为-90748772.75 元。其大额亏损主要原因为受外部经济环

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富龙环保营业收入不足，但固定支出相对较大，导致亏损严重。富龙环保每年固定及无形资产折旧摊销金额约 3,000 万元，利息费用约 1,300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约 600 万元，亟待通过增加营业收入解决目前亏损问题。

我司于 2024 年 1 月委派陈妙玲女士到富龙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全面负责组建和管理市场部。陈总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卓越的管理能力，经过多番努力，于同年 6 月成功组建了一支 9 人团队。团队中，业务员 5 人，专注于市场业务开拓；内务专员 3 名，负责合同拟定、审批、收运调度等关键工作；主管 1 名，负责监督市场部业务开拓情况，并协调内务工作。

2024 年第四季度开始(续证成功)，经过我司派驻管理团队的努力，经营有明显改善。2024 年第四季度累计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88.14%，2025 年第一季度累计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262.54%。展现出积极的发展态势。

但 2024 年 9 月底前，公司的“废矿物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能如期续期（1 月 - 9 月期间），而废矿物油业务作为富龙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可处置废矿物油达 30000 吨，是华南地区最大的废矿物油处置基地之一，该业务的停滞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了重大影响，也是万兴隆实现《合作协议》收入和利润的重要保障和基础。

此外，2025 年随着国内经济结构的调整，大量产废企业或减量生产，或面临倒闭，市场环境愈发严峻。与此同时，富龙公司仍由东江环保控股，物资采购、合同审批、财务付款等关键环节仍受东江环保控制，对我司管理的市场部支撑不足，未能按照《合作协议》所述产生协同效应，管理流程冗长、效率低下，导致市场部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举步维艰，富龙环保的经营业绩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因此，公司虽本着谨慎性原则，在 2024 年末，根据《合作协议》双方确认的合作经营考核利润计提预计负债 45,629,372.75 元，但因此前废矿物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能如期续期等因素，目前尚未实际执行该业绩补偿。若后续执行该业绩补偿，将对我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影响。目前，我司一直积极与东江环保及富龙公司的其他管理部门进行沟通协商，力求通过修改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切实保障我司的合法权益。但截至目前，三方尚未能签订书面协议，相关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

(3) 结合经营风险承担方式、管理层和治理层人员构成、内部审批和决策程序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实质上对富龙环保构成控制关系，未将富龙环保纳入合

并范围、对富龙环保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根据富龙环保的《公司章程》约定：万兴隆出资占比 49%，东江环保出资占比 51%。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作为核心决策机构，成员 5 人，万兴隆委派 2 人，东江环保委派 3 人，董事长由东江环保提名。在决策机制上，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这一规定确保了决策的民主性与科学性。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选均由东江环保提名。

万兴隆目前的管理层架构清晰，共有 5 位董事，分别是董事长何杰钊、董事/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黄寅利、董事/总经理潘少虹、董事/副总经理张博以及董事徐军波。治理层则由何杰钊、黄寅利、潘少虹、张博和财务总监彭丽涛构成。在内部审批和决策流程上，万兴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有重大事项均需经由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依次审议，确保决策过程的规范性与合法性。以上人员与富龙环保均不存在实质上控制富龙环保的关系。

万兴隆与富龙环保签订的《合作协议》，条款只涉及现金赔付，未有关于股权回购、股权补偿等改变股权比例的条款。新增副总经理（万兴隆举荐）在富龙环保总经理（东江环保委派）领导下开展工作。此外，富龙环保的财务审批、人事任免等核心权限均牢牢掌握在东江环保手中。因此不存在万兴隆人员实质控制富龙环保的情况。未将富龙环保纳入合并范围、对富龙环保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说明在富龙环保尚未偿还前期已拆借的大额资金、前期为其提供的大额担保尚未解除、经营大额亏损且已资不抵债、对其借款 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下，仍新增对其提供借款和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挂牌公司资产或损害挂牌公司 利益的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向富龙环保提供借款并新增担保，主要基于以下两方面原因：

其一，源于公司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3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明确约定。该协议规定，当目标公司（即富龙环保）出现银行贷款资金不足的情况时，股东需按照各自的股权比例向目标公司提供借款支持。若其中一

方股东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借款，则需向另一方提供相应数额的担保物，以此确保目标公司资金链的稳定，保障其正常运营与发展。

2025 年 3 月，富龙环保面临严峻的资金困境，无力偿还银行贷款本息。为缓解资金压力，维持公司正常运转，富龙环保向股东双方提出同比例借款申请，借款总额为 1200 万元。按照既定的同比例借款约定，东江环保应承担 612 万元的借款份额，万兴隆则应承担 588 万元。经协商，万兴隆未与提供借款，但依据 2019 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相关条款，即“一方股东无法提供借款时，则向另一方提供相应数额的担保物进行担保”，万兴隆最终决定为富龙环保向东江环保所借的 1200 万元中的 588 万元提供担保，以履行股东责任，助力富龙环保渡过难关。

其二，当前富龙环保经营状况不佳，出现大额亏损且资不抵债。在此艰难形势下，大股东东江环保与万兴隆均不愿看到公司走向清算的结局。尤其是在当前整体经济环境不景气的背景下，双方仍不遗余力地寻求盘活富龙环保的有效途径。东江环保作为国资控股企业，具备持续支持富龙环保的实力与决心，能够为富龙环保提供稳定的资源与政策支持。鉴于此，万兴隆也愿意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优势，尽最大努力协助富龙环保解决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帮助富龙环保纾困解难，不仅有利于富龙环保恢复生机、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时也能有效解决万兴隆因投资富龙环保而面临的困境，实现双方的互利共赢。

关于与富龙环保的关联关系，需特别说明的是，在转让富龙环保初期，根据相关协议安排，东江环保在富龙环保董事会中占据 3 个席位，万兴隆拥有 2 个席位。尽管双方存在这种关联关系，但万兴隆在富龙环保的日常运营中，无法对东江环保控股下的审批和决策流程产生实质性影响。万兴隆始终秉持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参与富龙环保的相关事务，严格遵守公司治理规范和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转移挂牌公司资产或者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关于供应商

广东泽宇同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宇同创）为你公司 第一大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193,322,192.39 元，年度采购占比

32.81%。报告期内，你公司对其所欠的其他应收款 8,698,434.32 元全 额计提坏账准备，年报披露原因为“本公司因合同纠纷对泽宇公司提起诉讼，泽宇公司

未能履行法院判决。本公司已申请执行，尚未有结果。基于谨慎性，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请你公司：说明与泽宇同创相关诉讼事由和诉讼主要进展，并说明你公司在提起诉讼后仍与其进行交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后续交易的履行和付款情况；该供应商是否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公司回复】

2024年6月20日，公司作为金属贸易需求方，与泽宇同创作作为供方签署了《购销合同》（合同编号：WXL-ZY20240620-LD），约定向泽宇同创订购暂定数量5250吨铝锭（牌号A00,规格型号AL99.7），价格按配货当天华南南储商务网报出的佛山地区重熔用铝锭日均价为基价，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19日期间，公司根据合同通过预付款的方式向被告支付了合计11,670,625.53元货款，但被告仅发货了2,972,191.21元的货物，剩余价值8,698,434.32元货物一直未予以发货。

2024年8月21日，因公司已提前预付了大量货款但迟迟未能收到货物，在询问泽宇业务经理无果后，公司前往泽宇同创公司办公地点查看，发现泽宇同创公司已人去楼空，公司预计其已无法按期履行双方合同约定。

因此，万兴隆立即采取行动，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民事诉讼，并在提起诉讼后，未与其再发生任何交易。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0日收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广东泽宇同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应于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退还预付款8698434.32元，并支付违约金869843.43元。目前泽宇同创的主要负责人罗某已经归案，正在通过律师协商中。

泽宇同创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此页无正文，为《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4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近日，本所收到《关于对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170 号）。该问询函涉及注册会计师的问题是：1、（3）“结合经营风险承担方式、管理层和治理层人员构成、内部审批和决策程序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实质上对富龙环保构成控制关系，未将富龙环保纳入合并范围、对富龙环保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年审会计师实施了以下程序：

一、检查富龙环保公司章程。章程约定：万兴隆出资占比 49%，东江环保出资占比 51%。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除章程第三十条第（七）、第（九）、第（十）项及就公司当年年度累计投资（包括设备投入、土地厂房投入、对外股权投资等重大资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或净资产 50%以上的部分所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外，其他决定经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董事会成员 5 人，万兴隆委派 2 人，东江环保委派 3 人，董事长由东江环保提名。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东江环保提

名。

二、通过天眼查网站查询，富龙环保公司共有 5 名董事，其中 2 名（何杰钊、黄寅利）为万兴隆委派，其余 3 名董事为东江环保委派。

三、通过检查万兴隆与富龙环保签订的《合作经营协议》，条款只涉及现金赔付，未有关于股权回购、股权补偿等改变股权比例的条款。新增副总经理（万兴隆举荐）在富龙环保总经理（东江环保委派）领导下开展工作。

四、向万兴隆管理层、富龙环保副总经理了解到，富龙环保日常经营决策事项均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成员 5 人，包含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党支部书记、财务负责人，其中只有副总经理为万兴隆举荐，其他人包括总经理等均由东江环保委派及聘任）采用集体决策形式进行。富龙环保的重大事项须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决策。

综上所述，万兴隆实质上未能控制富龙环保，未将富龙环保纳入合并范围、对富龙环保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7 月 23 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回复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兴隆”）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对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170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万兴隆的主办券商，现对《年报问询函》提及的相关问题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1、关于联营企业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龙环保”）为你公司持股 49% 的联营企业，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持有其 51% 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杰钊、董事高管黄寅利为富龙环保董事，董事高管张博为富龙环保监事。根据你公司临时报告披露，富龙环保 2024 年末净资产为-57,704,210.11 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90,748,772.75 元。

前期，你公司决定采用责任制合作经营方式参与富龙环保的经营管理，并与富龙环保签订《合作经营协议》。其中，你公司对合作经营期内的利润作出承诺：若富龙环保 2024 年度亏损超出 1500 万元，超出部分的亏损由你公司全额补偿给富龙环保。在 2025 年至 2027 年共计三个年度内，通过合作经营实现富龙净利润总额累计不少于 7500 万元（2025 年不低于 500 万元，2026 年不低于 3500 万元，2027 年不低于 3500 万元）。若当年未达到上述承诺利润的 80%，你公司按当年实际利润与承诺利润的 80% 差额部分的 75% 补偿给富龙环保公司；若当年达到承诺利润的 80%，但不足 100%，则当年你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补偿责任，亦无任何合作奖励。你公司组建富龙环保市场部，并增加副总经理一名进驻富龙环保开展工作。

报告期内及期后，你公司存在以下与富龙环保有关的交易或事项：（1）投资

亏损和减值：因报告期内富龙环保经营亏损，经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损益-33,060,246.35 元，同时参照专业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根据管理层对富龙公司目前经营模式及团队的判断，对持有的股权进行可收回金额评估减值 23,364,511.36 元，合计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56,424,757.71 元。（2）承诺补偿实现：因报告期内富龙环保实际经营业绩未达《合作经营协议》中承诺的预期值，超额亏损承诺补偿款形成你公司或有负债 45,629,372.75 元。（3）大额资金拆借：报告期内，你公司增加了对富龙环保的借款共 1798 万元，报告期末累计对其提供借款余额 3606 万元，因富龙环保资不抵债，对其借款及对应利息本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4）提供担保：报告期末，你对富龙环保的担保余额为 154,203,000.00 元，期后你公司又对富龙环保新增了 2 项担保，为富龙环保在银行融资总额不超过 3 亿元提供 49%比例担保，以及为富龙环保向其控股股东东江环保的借款 1200 万元提供 49%比例反担保。

请你公司：

（1）说明合作投资方东江环保的主营业务、股东背景、经营状况、资信情况等基本信息，并结合投资富龙环保的背景、原因、对你公司战略布局的作用等，说明采用责任制合作经营方式参与富龙环保的经营管理并与其签订带有业绩补偿条款的《合作经营协议》的原因和合理性，参股股东对控股股东作出业绩补偿承诺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2）说明富龙环保的所属行业发展趋势、主要资源和资质、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其大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派驻的管理团队为改善富龙环保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拟采取和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富龙环保是否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说明承诺补偿的具体执行情况，是否影响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结合经营风险承担方式、管理层和治理层人员构成、内部审批和决策程序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实质上对富龙环保构成控制关系，未将富龙环保纳入合并范围、对富龙环保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说明在富龙环保尚未偿还前期已拆借的大额资金、前期为其提供的大额担保尚未解除、经营大额亏损且已资不抵债、对其借款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

备的情况下，仍新增对其提供借款和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挂牌公司资产或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对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在富龙环保尚未偿还前期已拆借的大额资金、前期为其提供的大额担保尚未解除、经营大额亏损且已资不抵债、对其借款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下，仍新增对其提供借款和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挂牌公司资产或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对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公司 2025 年度新增对富龙环保担保情况及其原因

根据万兴隆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目标公司（即富龙环保）存在银行贷款不足时，以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向目标公司借款，如一方股东无法提供借款时，则向另一方提供相应数额的担保物进行担保。

2025 年 3 月，富龙环保因无力偿还银行贷款本息，故向股东双方同比例借款 1200 万元，按照同比例借款的约定，东江环保应借款 612 万，万兴隆应借款 588 万，万兴隆经协商未提供借款，但按照 2019 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一方股东无法提供借款时，则向另一方提供相应数额的担保物进行担保”。因此万兴隆为富龙环保向东江环保借款 1200 万中的 588 万提供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2025 年至今，根据万兴隆提供的公司征信报告，主办券商未发现对富龙环保其他新增担保事项。

根据主办券商获取的《2024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访谈记录》，在富龙环保经营出现大额亏损且资不抵债的情况下，富龙环保大股东东江环保与万兴隆均不愿其走到破产清算阶段，仍希望盘活富龙环保资产及业务，使其扭转经营困境。因此，在富龙环保大股东东江环保还持续支持富龙环保的情况下，万兴隆也愿意尽最大的努力，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协助解决富龙环保经营困难。

根据公司提供的征信报告及万兴隆 2024 年年度报告显示，在 2025 年其提供

新增担保前，万兴隆尚存对富龙环保的担保余额 1.54 亿元，若富龙环保出现破产清算情形，万兴隆将实际履行该担保责任，为避免触发该担保履约情况，万兴隆持续利用其自身资源为富龙环保提供资金及业务帮助。

根据从万兴隆获取的《2024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访谈记录》及富龙环保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富龙环保 2025 年第一季度比上年同期经营改善明显，第一季度累计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262.54%，毛利率增加了 222.66%，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相比实现减亏 58 万元。根据主办券商对富龙环保实地走访，目前该公司处于正常经营中。

基于以上情形，万兴隆在富龙环保尚未偿还前期已拆借的大额资金、前期为其提供的大额担保尚未解除、经营大额亏损且已资不抵债、对其借款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下，仍新增对其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核查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章附则第六十九条（九）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主办券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显示，富龙环保有董事 5 名，其中何杰钊、黄寅利同时为万兴隆董事。故富龙环保为万兴隆关联法人。

截止目前，富龙环保股东 2 名，股权结构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002672.SZ）持股 51%，万兴隆持股 49%。其中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上市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股权变更情形。富龙环保董事会 5 人，由万兴隆派驻 2 人（何杰钊、黄寅利），东江环保 3 人。

根据富龙环保持股情况及其董事会人员构成，以及万兴隆方面反馈，万兴隆对富龙环保的审批和决策流程影响有限，利用关联关系转移挂牌公司资产或者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可能性较低。

主办券商获取了万兴隆出具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承诺》，对富龙环保新增担保事项基于公司日常经营运转需求及此前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未发现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资产或损害万兴隆公司利益的情况。

根据主办券商对万兴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兼董事长何杰钊、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潘少红以及财务总监彭丽涛的访谈，公司 2025 年至今未与富龙环保发生其他除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外的资金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富龙环保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个人资金往来。上述万兴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步确认并签署了《不存在个人资金往来及利益输送的声明承诺》。

此外，主办券商通过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东方财富股吧、百度贴吧、百度资讯等公开信息查阅，未发现关于公司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挂牌公司资产或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负面舆情及相关诉讼。

基于上述核查结果，主办券商未发现万兴隆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挂牌公司资产或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一有
★
F.01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回复》之盖章页）

